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8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42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49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50 号） 20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广东省专利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7〕170 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澳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7〕179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186 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
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粤府函〔2017〕194 号） 38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7〕423 号）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442 号） 41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科产学研字〔2017〕69 号) 45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粤公通字〔2017〕118 号) 4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我省律师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司规〔2017〕6 号) 50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

征收使用实施办法 (粤财规〔2017〕1 号) 5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

(粤环发〔2017〕2 号) 6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办法 (试行)

(粤食药监局应急〔2017〕67 号) 77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

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的规定 (粤侨规〔2017〕1 号) 8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 年 7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使省政府规章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省政府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 232 项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对 60 项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对 13 项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

2.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公布）、 修订日期、文号	说明
1	广东省发展小水电暂行办法	1983 年 1 月 11 日粤府〔1983〕8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所替代。
2	广东省公路渡口管理办法	1987 年 8 月 7 日粤府〔1987〕96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修订	1. 制定依据《公路渡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0〕第 11 号）已废止； 2. 主要内容已被《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4〕第 9 号）所替代。
3	广东省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987 年 9 月 8 日粤府〔1987〕110 号发布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税收征收管理立法权限的规定不一致。
4	广东省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规定	1988 年 6 月 28 日粤府〔1988〕111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修订，2004 年 7 月 26 日粤府令第 89 号修订	1.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相抵触。 2. 主要内容不符合我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
5	广东省水路运输管理实施办法	1988 年 10 月 15 日粤府〔1988〕167 号公布，2004 年 7 月 26 日粤府令第 89 号修订	1.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废止； 2. 主要内容与《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5 号）相抵触。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公布）、 修订日期、文号	说明
6	广东省能源利用监测 管理办法	1989 年 2 月 10 日 粤府〔1989〕17 号 发布	1. 制定依据《节约能源管理 暂行条例》（国发〔1986〕4 号）已废止； 2. 主要内容已被 2003 年公布 的《广东省节约能源管理条 例》所涵盖。
7	广东省林业基金管理 办法	1989 年 4 月 11 日 粤府函〔1989〕48 号批准	主要内容已被财政部、国家 林业局《育林基金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财综〔2009〕32 号）所替代。
8	广东省维护水库移民 土地山林房产权属的 若干规定	1989 年 6 月 6 日 粤府〔1989〕76 号 发布	出台时间较早，有关政策已 经发生变化，主要内容已不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9	广东省退伍义务兵安 置实施细则	1989 年 9 月 20 日 粤府〔1989〕125 号 发布	1. 制定依据《退伍义务兵安 置条例》（国发〔1987〕106 号）已经被废止； 2. 主要内容已被《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 事委员会令第 608 号）所 涵盖。
10	广东省工人技术业务 培训管理办法	1990 年 9 月 4 日粤 府〔1990〕75 号发 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 修订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 发展需要。
11	广东省工人技术业务 考核办法	1990 年 9 月 4 日 粤府〔1990〕75 号 发布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 发展需要。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公布）、 修订日期、文号	说明
12	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 跨地区施工管理办法	1991 年 12 月 7 日粤 府〔1991〕150 号发 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 修订	主要内容与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 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市〔2013〕38 号）、《关于 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 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 （第一批）的决定》（粤府 〔2014〕72 号）相抵触。
13	广东省义务消防队组 织办法	1992 年 6 月 10 日 粤府〔1992〕69 号 发布	1.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防条例》已废止； 2.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
14	广东省水路运输服务 业管理办法	1992 年 9 月 19 日粤 府〔1992〕130 号发 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 修订	1.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 废止； 2. 主要内容与《国内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相抵触。
15	广东省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 施办法	1992 年 12 月 3 日粤 府〔1992〕163 号发 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 修订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工作 需要，土地市场管理制度和 方式已发生变化。
16	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 核订、计收和管理 办法	1993 年 1 月 18 日 粤府〔1993〕10 号 发布	制定依据《水利工程水费核 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国发 〔1985〕94 号）已废止。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公布）、 修订日期、文号	说明
17	广东省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安置建房工作暂 行规定	1993 年 5 月 17 日 粤府〔1993〕72 号 发布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工作 需要，军休干部住房制度已 发生变化。
18	广东省社会性、群众 性自然保护小区暂行 规定	1993 年 6 月 7 日粤 府〔1993〕84 号 发布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自然 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需要。
19	广东省文物商业管理 办法	1993 年 6 月 23 日粤 府〔1993〕92 号发 布，2004 年 7 月 26 日粤府令第 89 号 修订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 法规相抵触。
20	广东省社会团体登记 管理实施细则	1993 年 7 月 21 日粤 府〔1993〕105 号发 布，1998 年 4 月 28 日粤府令第 36 号 修订	主要内容已被《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基金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所 涵盖。
21	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 管理规定	1993 年 9 月 3 日粤 府〔1993〕140 号发 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 修订	1. 制定依据《城市房屋拆迁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5 号）已废止； 2. 主要内容已被《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 务院令第 590 号）所涵盖。
22	广东省医疗收费管理 办法	1994 年 6 月 21 日粤府 〔1994〕72 号发布， 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 府令第 33 号修订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医疗 收费管理工作的需要。
23	关于查禁公路上三乱 行为的命令	1995 年 1 月 24 日粤 府〔1983〕6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工作 需要。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公布）、 修订日期、文号	说明
24	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1995 年 4 月 7 日粤府〔1995〕22 号发布，2003 年 5 月 13 日粤府〔2003〕40 号修订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抵触。
25	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1995 年 7 月 31 日粤府〔1995〕67 号发布，1998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35 号修订	1. 制定依据《取水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119 号）已废止； 2. 主要内容已被《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所涵盖。
26	广东省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1995 年 8 月 14 日粤府〔1995〕74 号发布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税收征收管理立法权限的规定不一致。
27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办法	1995 年 9 月 26 日粤府〔1995〕84 号发布，1998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35 号修订	主要内容与新的国家政策《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16〕17 号）相抵触。
28	广东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	1995 年 10 月 12 日粤府〔1995〕85 号发布，1998 年 4 月 28 日粤府令第 36 号修订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所涵盖。
29	广东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6 年 3 月 18 日粤府〔1996〕20 号发布，1998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35 号修订	因邮电改革、邮电分家、政企分离，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邮政电信监管体制的实际。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公布）、 修订日期、文号	说明
30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规定	1996 年 4 月 1 日 粤府〔1996〕27 号 发布，1998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35 号 修订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海域 使用管理条例》所涵盖。
31	广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1996 年 5 月 6 日 粤府函〔1996〕127 号批复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水文 条例》所涵盖。
32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 位工资基金管理实施 细则	1996 年 7 月 5 日粤 府〔1996〕55 号 发布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机关 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的 实际。
33	广东省爆破工程劳动 安全管理规定	1996 年 8 月 5 日 粤府〔1996〕67 号 颁布	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相抵触。
34	广东省县级旅游行业 管理暂行规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粤 府函〔1996〕250 号 批复	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法》所涵盖。
35	广东省核电厂环境保 护管理规定	1996 年 9 月 28 日粤 府〔1996〕83 号颁 布，2002 年 5 月 28 日粤府令第 75 号第 一次修订，2004 年 7 月 26 日粤府令第 89 号第二次修订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民用 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 理条例》所涵盖。
36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 暂行规定	1996 年 11 月 1 日 粤府令第 3 号发布	1. 出台时间较早，不适应经 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有关规定不一致。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公布）、 修订日期、文号	说明
37	广东省旅游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7 年 6 月 9 日 粤府令第 16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所涵盖。
38	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办法	1997 年 11 月 5 日粤府〔1997〕85 号颁布	1. 制定依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25 号）已废止； 2. 国家和我省已制定规范公务员培训的新规定。
39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	1997 年 7 月 11 日 粤府令第 19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所涵盖。
40	广东省实施《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细则	1998 年 4 月 2 日 粤府函〔1998〕92 号批准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所涵盖。
41	广东省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办法	1998 年 5 月 19 日 粤府函〔1998〕181 号批复	1.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抵触； 2. 国家已出台相关监督办法，如《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等。
42	广东省海滨游泳场安全管理规定	1998 年 7 月 28 日 粤府令第 43 号发布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抵触。
43	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	1998 年 9 月 20 日 粤府令第 44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所涵盖。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公布）、 修订日期、文号	说明
44	广东省地价管理规定	1998 年 11 月 9 日 粤府令第 46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不符合我省土地管理的实际。
45	广东省预算外资金管理 办法	1999 年 6 月 15 日 粤府令第 51 号发布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抵触。
46	广东省船舶、排筏过 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	1999 年 7 月 6 日 粤府函〔1999〕247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47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规定	2000 年 4 月 21 日 粤府函〔2000〕215 号发布	1.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主要内容已被《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所涵盖。
48	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 管理办法	2001 年 1 月 15 日 粤府令第 63 号发布	不符合“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需要。
49	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	2001 年 12 月 29 日 粤府令第 70 号发布	1. 制定依据《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已废止； 2. 主要内容已被《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所涵盖。
50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 管理办法	2003 年 9 月 24 日 粤府令第 83 号发布	主要内容与《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相抵触，该决定取消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审批事项。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公布）、 修订日期、文号	说明
51	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	2003 年 12 月 26 日 粤府令第 85 号发布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52	广东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6 年 1 月 5 日 粤府令第 102 号发布	主要内容与《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相抵触，该决定取消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事项。
53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2006 年 9 月 18 日 粤府令第 111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所涵盖。
54	广东省实施《信访条例》办法	2006 年 9 月 21 日 粤府令第 112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信访条例》所涵盖。
55	广东省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	2007 年 2 月 8 日 粤府令第 114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所涵盖。
56	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	2007 年 11 月 5 日 粤府令第 118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所涵盖。
57	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粤府令第 124 号发布	1.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上位法规定相抵触； 2.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商标管理工作的实际。
58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9 年 3 月 30 日 粤府令第 135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严控废物管理工作的需要。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公布）、 修订日期、文号	说明
59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9 年 8 月 14 日 粤府令第 137 号公布	1. 农产品标识可以依照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监管； 2. 主要内容与《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 号）不一致。
60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2010 年 2 月 24 日 粤府令第 144 号发布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所涵盖。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

- 一、广东省群众治安联防组织的规定（1990 年 2 月 1 日粤府〔1990〕8 号发布）

修改内容：

1.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群众治安联防组织及其成员的活动经费和经济报酬，实行‘村居保障、政府补助’的办法，主要从组建队伍的社区居委、农村村委经费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助。”

2.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政府补助群众治安联防组织经费标准和分担比例，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政府承担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此项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项用于治安联防所需的各项开支，并定期结算公布。”

3.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治安联防队员在与犯罪分子作斗争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除给予奖励或记功外，所需要的治疗费、生活补助费和抚恤经费，可在治安联防经费中开支或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解决。”
- 二、广东省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管理办法（1991 年 6 月 3 日粤府函〔1991〕137 号批准）

修改内容：

1. 删除第七条第二款。
2. 第十七条修改为“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1994年1月18日粤府〔1994〕9号发布）

修改内容：

删除第十六条。

四、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年12月23日粤府令第9号发布）

修改内容：

1. 将第一条中的“《广东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修改为“《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2. 将第二条中的“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海监检查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3.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除依据国家有关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外，并责令其按以下标准赔偿渔业资源损失：……”。
4. 将第八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广东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工作管理办法（1998年6月10日粤府令第38号发布）

修改内容：

将第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三）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六、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1月18日粤府令第64号发布）

修改内容：

1.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调运出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货主应按调入省的检疫要求，向我省调出地的县级及以上植检机构报检，凭植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

疫证书》调出。”

2.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调入我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货主应按我省的植检机构提出的检疫要求，向调出省的植检机构申请检疫，凭调出省的县级及以上植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入。”

七、广东省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规定（2003年9月28日粤府令第84号发布）

修改内容：

1. 删除第十九条中的“其他配套服务性收费，必须经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批准”。
2. 删除第十九条第二款。
3. 将第十九条第三款“口岸和车检场对同一车辆及其货物不得重复收费”修改为“口岸和车检场对同一车次及其货物不得重复收费”。

八、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2008年12月22日粤府令第127号发布）

修改内容：

1. 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政府规章，包括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2. 将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中的“较大市”修改为“地级以上市”。

九、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2009年9月1日粤府令第138号公布）

修改内容：

1. 将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较大的市”修改为“地级以上市”。
2.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经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政府规章，应当以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并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门户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十、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2011年3月1日粤府令第155号公布）

修改内容：

1. 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居住证件”和“居住证”修改为“在华合法停居留证件”。
2. 删除第三十一条。

十一、广东省东江流域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水库库区水资源保护办法（2011 年 3 月 4 日粤府令第 157 号公布）

修改内容：

1.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其工程建设方案时，应当征求东江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2.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应当严格控制兴建旅游项目。确需兴建的，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2013 年 4 月 2 日粤府令第 186 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第十八条第四款修改为：“医疗机构应患者及其近亲属或者委托人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收取工本费”。

十三、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28 日粤府令第 188 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章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 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 号），推进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基本搭建医联体相关制度框架，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到 2020 年，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全省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二、逐步形成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组织模式

（一）在城市主要组建医疗集团。在各地级以上市城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联合社区卫生服务医疗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等，组建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的医疗集团。总结推广深圳罗湖医院集团“以基层为重点，以健康为中心，以医保基金总额管理、结余奖励为核心”的管理模式。鼓励将城区资源密集、功能近似的部分二级医疗机构逐步转型成为长期护理机构、养老机构，并与周边三级医疗机构形成急慢病分治的转诊服务模式。三级和二级医疗机构向康复、护理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 10% 以上。

（二）在县域主要组建医疗共同体。重点探索实行以县级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中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妇幼保健院（所）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为基础的县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总结推广湛江等地县镇一体化的经验做法。

（三）跨区域组建专科联盟。探索纵向专科联盟模式，以特色专科技术力量为支

撑，推动部属、省属、医药院校的附属医院跨区域与县级若干医联体建立合作关系。鼓励三级医疗机构之间以特色专科为纽带整合力量提升重大疾病诊治能力，横向盘活现有优质医疗资源。

（四）在边远贫困地区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推进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培训和手术示范、远程教学等服务。逐步建立新型互联网诊疗、教学、培训一体的模式，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五）其他。在已建立的对口支援关系基础上，通过托管区域内县级医院等多种形式组建医联体，鼓励三级公立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重点帮扶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联体建设。鼓励支持广州、深圳市三级公立医院及业务能力较强的专科医院，跨区域与县级医院组建医疗集团或建立合作关系，辐射带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三、完善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

（一）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机制。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主体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等制度。鼓励医联体探索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

（二）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对医联体内部因双向转诊等互有参与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医保基金的结余留用，探索实行按一定比例在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医保基金超支等亏损，应由医联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医保基金共同分担。

（三）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三级医疗机构要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基层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护理等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通过签约服务，畅通医联体内部转诊机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为医联体内上转的患者优先安排检查检验、设立住院绿色通道等服务，基层医疗机构要重点畅通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患者和术后康复期患者的下转通道。到 2017 年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 65% 以上，居民两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机构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 2017 年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到 2020 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

四、促进医联体内部资源上下贯通

(一) 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医联体内统一调配资源，统筹薪酬分配。广州、深圳市三级公立医院或业务较强的大型医院要通过建设发展医院集团主动将优秀医务人员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主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进修学习机会。在编制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探索推进人才县管镇用、镇管村用，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二) 推动信息互通。加快建设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医联体内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诊疗信息互联互通，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到 2017 年底，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部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和 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实行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

(三) 推动服务共享。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

五、保障政策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2017 年 8 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出台推进医联体建设的工作方案，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要明确一个县（市、区）启动县域医疗共同体试点工作，2017 年 10 月底前全省所有三级公立医院都要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

(二) 发挥医保经济杠杆作用。合理确定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的支付标准，在医联体内按规定转诊的病人按照连续的诊疗过程累计计算起付线，符合条件的日间手术和日间化疗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在总额控制下，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慢性病住院患者实行按床日付费，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等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医疗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完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将收支结余的部分资金按规定用于奖励性分配。将基层工作经历作为医联体内医务人员职称职务晋升的条件之一。

（四）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省卫生计生委要抓紧在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检查考核框架下建立医联体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不单纯考核业务量，要将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医联体建设任务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一并纳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检查考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 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5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

广东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 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体系，建成比较健全的药品政策体系、比较完善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规范的药品使用管理体系。药品质量明显提升，药品价格更加合理，药品流通秩序不断规范，药品供应有效保障，药品使用科学合理，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全社会医药费用负担减轻。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药品质量疗效。加强技术创新，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持续推动完善药品注册制度，严格审评审批，大力支持推动我省创新药研发注册工作。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加快推进全省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扎实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在我省试点。进一步做好药品生产安全治理工作和药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公安厅、中医药局配合。列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制订工作方案，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购销“两票制”。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依法依规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中医药局、国税局配合）

（三）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地区分类采购。在全省药品集中采购以量降价的基础上，广州、深圳可以市为单位实行集团采购（GPO）；其他市可以市为单位在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自行采购；医疗机构可在省平台对议价品种以医联体等形式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谈判采购；医疗机构可组团集中配送。鼓励县乡村一体化配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谈判药品纳入医

保合规费用范围。健全区域内、医联体、医疗集团药品供应保障共建共享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常态化的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制度。完善低价药政策，保障低价药品供应。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对价格变动异常或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的药品，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局、地税局、国资委、国税局配合）

（四）促进合理用药。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医保药品目录同时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完善医疗机构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长期药品处方管理机制。落实处方点评、中医药辨证施治等规定，规范用药行为。加强用药监管力度，重点监控抗生素、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使用。落实医疗机构阳光用药制度，实施效果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院长评聘、绩效工资核定等内容。探索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和控费等方面的作用。对药师开展的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予以合理补偿，并做好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局配合）

三、落实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完善抓落实的机制和办法，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同时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政府将适时对此项工作进展进行评估总结。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广东省 专利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7〕1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粤府令第 202 号）规定，经广东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省政府决定授予“盐酸聚六亚甲基胍在防治柑桔酸腐病上的应用及其保鲜剂”等 15 项专利第三届广东专利金奖，给予每项 10 万元奖励；授予“全灵芝孢子油的制备方法”等 55 项专利第三届广东专利优秀奖，给予每项 5

万元奖励；授予夏树强等 10 位发明人第三届广东发明人奖，给予每人 2 万元奖励。对我省获得第十八届中国专利金奖的“一种桥接转发方法”等 4 项专利、获得第十八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手机（Ascend Mate 3）”等 2 项专利给予每项 100 万元奖励，对我省获得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用固定化果糖基转移酶生产蔗果低聚糖的方法”等 120 项专利、获得第十八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蓝牙耳机（CN-1000B）”等 16 项专利给予每项 50 万元奖励。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为引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专利成果转化和实施水平，为我省实现“四个全面、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16 年广东省专利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2016 年广东省专利奖获奖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澳合作 框架协议 2017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7〕17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实施〈粤澳合作框架协议〉2017 年重点工作》已经粤澳两地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港澳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2 日

实施《粤澳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重点工作

一、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1. 支持粤澳企业前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展参会，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双向投资合作，鼓励粤澳企业、归侨等前往海外投资，组织考察广东境外合作产业园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港澳办）

2. 粤澳共同牵头组织赴“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考察、推介及招商，共同开拓合作新领域。（省商务厅）

3. 广东省作为第二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的伙伴省，粤澳双方共同邀请葡语系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代表参会。（省商务厅）

4. 支持举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广州、深圳、东莞市政府，省商务厅、贸促会）

5. 发挥落户澳门的“中葡合作发展基金总部”作用，为粤澳企业投资葡语系国家提供便利，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6. 将“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与澳门中葡金融服务平台、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特色金融等有机结合，探索打造粤澳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重要资金平台。（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金融办）

7. 支持举办“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共同促进泛珠环保合作，促进广东与欧盟的环保技术配对合作。（省环境保护厅）

8. 粤澳携手共同组织艺术团赴巴林举办中国丝绸之路艺术节演出，助力推动“一带一路”沿线民心相通。（省文化厅）

9. 推动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探索提供法律服务。（省司法厅）

10. 支持粤澳律师事务所在“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省司法厅、商务厅）

11.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旅游合作，开发“一带一路”旅游产品，探讨联合开发海上丝绸之路有关旅游产品的可行性。（省旅游局）

12. 加强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合作，推动中医药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促进优质中医药产品通过澳门走向葡语系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省中医药局、商务厅）

13. 澳门基金会设立“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支持粤澳青少年赴葡语系国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习，促进青年了解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省教育厅、

财政厅、港澳办)

14. 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青年精英研习班、创新创业论坛等,组织发动沿线国家华侨青年和外籍青年精英参与。组织青年代表团互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商贸、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团省委,省教育厅、商务厅、文化厅、外办、侨办)

二、携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规划建设

15. 粤澳双方共同配合国家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对标国际一流湾区,研究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战略定位、统筹协调机制、核心城市功能、发展目标、重点项目、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省发展改革委、港澳办)

16. 粤澳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共同研究制订智慧城市指标体系,通过建立定期的联络机制,推动产学研合作活动,促进智慧城市之间的联系合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

三、促进现代服务业合作

(一) 服务贸易自由化。

17. 进一步落实《〈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开放措施,完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省港澳办、商务厅、法制办)

(二) 金融合作。

18. 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推动银联多币种卡粤澳互通使用以及 RQF II、QD II、QFLP 等跨境投资业务开展。(人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19. 支持澳门发展特色金融,拓展融资租赁等产业。(省商务厅、广东银监局)

20. 支持粤澳金融机构跨境合作,支持澳门银行业机构在粤设立分支机构,向南沙、前海、横琴、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等重要平台聚集。(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

21. 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探索与澳门地区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的机制。(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22. 发挥粤澳银行中介作用,推动与葡语系国家经贸往来以人民币结算,助力建设澳门“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推动广东企业在澳门设立葡语国家业务分部,利用澳门平台进行人民币结算。(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商务厅)

(三) 旅游合作。

23. 参与举办“葡萄牙旅行社协会年会”、“亚太旅游协会旅游交易会”、“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活动,支持粤澳两地业界共同开拓旅游市场。(省旅游

局)

24. 探索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游艇“定点停靠、就近联检”模式,力争在口岸通关监管、游艇码头设置等方面取得进展。(省旅游局、口岸办、自贸办,港澳办,广东海事局,省海警总队,海关广东分署,省公安边防总队,广州、深圳、珠海边检总站,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

(四) 文化创意、会展及贸易投资合作。

25. 组织广东企业到澳门参展办展,联合举办“2017第十五届中国商品(印度孟买)展览会”、“2017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省商务厅、贸促会)

26. 落实《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继续为粤澳两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合作和培训的交流平台,支持两地业界交流合作。(省商务厅)

(五) 中医药产业合作。

27. 参照国家有关政策,以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为试点,打造国际健康旅游先行示范区。(省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珠海、中山市政府)

28. 进一步完善粤澳食品药品安全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反馈机制,完善区域联防机制,推进技术监督合作交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9. 共建国际中医药产业基地,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开展中医药产品国际注册和合作研究,全面构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珠海、中山市政府,省中医药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30. 加强粤澳高等院校在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技项目方面合作,推动开展中医药领域专利保护研究合作,促进粤澳中医药专利信息开发运用。(省中医药局、教育厅、知识产权局)

31. 结合澳门中医药生产条件及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探讨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接受澳门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的标准和条件,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探讨在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实施更加便利的检测、认证及相关审批手续。(珠海、中山市政府,省中医药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六) 专业服务合作。

32. 加强粤澳标准的制修订合作,推进粤澳计量技术交流和测试技术等方面的融合发展。(省质监局)

33. 继续完善粤澳知识产权合作工作机制,强化项目合作制度。促进粤澳知识产

权交流研讨、宣传培训、引导服务等领域的合作，提升两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继续协助澳门考生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省知识产权局）

34. 加强粤澳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共同举办“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活动”。建设完善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及“粤港澳知识产权资料库”，及时提供两地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及政策措施的最新动态。推动建立两地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处理机制。（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

35. 落实粤澳商标合作计划，完善商标执法及案件协作处理机制，支持在粤的澳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省工商局，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商标局驻广州办事处）

36. 推行商事登记银政直通车服务，通过广东商业银行机构在澳门的银行机构网点，为澳门企业和居民在粤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省工商局）

37. 借助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知识产权易保护”平台，为横琴自贸片区进出口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服务。（珠海市政府，海关广东分署）

四、推进重点合作区域建设

（一）深入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

38. 共同推动加快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创新深度合作机制，深化各项改革，探索进一步扩大对澳门服务业开放政策。（省自贸办，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

39. 共同加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南沙粤港澳青年创新工场以及前海创新创业方面的合作，鼓励粤澳两地青年共同创新创业。（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

（二）全面推进珠海横琴新区开发合作。

40. 加强粤澳合作产业园区推荐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继续推荐有利于澳门经济多元化发展的项目到粤澳合作产业园建设及发展。（珠海市政府）

41. 推进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GMP 中试大楼、研发检测大楼及科研总部办公大楼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广东省中医药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珠海市政府，省中医药局）

42. 加强横琴人才示范区建设，制订出台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人才创业发展服务体系，鼓励澳门居民参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珠海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加快中山翠亨新区合作。

43. 尽快成立中山与澳门合作共建翠亨新区的合资开发主体，共同研究解决用地规模指标限制等事宜，加快项目落地。（中山市政府）

44. 充分发挥澳门“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作用，拓展中山与葡语系国家交流合作，以“火炬国际会议中心”为载体吸引葡语系国家商品中心落户。（中山市政府）

45. 继续多形式开展两地青少年交流合作。支持澳门青年到中山创新创业，促成“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基地”落户翠亨新区。（中山市政府）

（四）推进江门大广海湾建设。

46. 落实《关于推动粤澳共建大广海湾框架协议》，共同研究推进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江门市政府）

47. 发挥澳门旅游院校及有关教育机构优势，推进旅游教育培训合作。（江门市政府）

48. 继续深化和推进金融和健康养生领域的合作，引进澳门食品加工等方面产业，推进两地产业合作。（江门市政府）

五、完善基础设施与推动便利通关

49. 按照国务院《珠海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方案》，共同推进“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新型通关模式。加快推动粤澳新通道建设，尽快落实鸭涌河治理方案以及口岸大楼建设。（珠海市政府，省港澳办、口岸办）

50. 推进珠海湾仔与澳门内港之间挡潮闸的前期研究工作，争取早日落实建设方案。（珠海市政府，省港澳办、口岸办）

51. 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建设，共同争取在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实行更加便捷的通关模式，支持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澳门口岸管理区建设工作，做好沿线的物流、旅游、商贸等主要配套产业的规划和布局。（珠海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口岸办）

52. 推进珠澳航空业的合作发展，开拓公务机服务、推进航空客货运市场合作，探讨珠海机场与澳门国际机场的合作模式，包括股权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同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珠海市政府）

53. 加强粤澳海域管理及围海方面交流合作，对澳门新城各区填海造地的需求给予支持。（珠海市政府，省海洋渔业厅）

54. 落实《关于支持澳门新城 A 区填海工程供砂协议书》，继续推进 1、2 号采砂用海区向澳门新城 A 区填海工程供砂。（珠海市政府，省海洋渔业厅）

55. 落实《粤澳供水协议》、《粤澳供水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建造第四条对澳供水管道工程的合作协议》及《关于建造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的合作协议》，加快推进第四条对澳供水管道工程及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建设，确保对澳

供水安全。(省水利厅)

56. 完成220千伏对澳输电第三通道线路珠海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签订2010年至2020年电力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确保对澳供电安全稳定。(南方电网公司,珠海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六、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合作

57. 加强联合防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合作,促进双方开展传染病防治及专业人员技术培训与交流合作,派遣临床医学专家赴澳工作。(省卫生计生委)

58. 提高合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水平。探索便利澳门人士非紧急就医以及跨境运送转诊安排。(省卫生计生委)

59. 落实《粤港澳三地搜救机构〈客船与搜救中心合作计划〉互认合作安排》,加强粤澳海上应急救援合作,确保在粤港澳三地水域航行的客船安全。(广东海事局)

60. 加强粤澳警务合作,加强信息情报沟通,共同打击跨境犯罪活动,维护粤澳治安稳定。(省公安厅)

61. 继续落实《粤港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书》,加强珠三角地区空气质素管理和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合作,推进区域微细悬浮粒子(PM_{2.5})联合研究。(省环境保护厅)

62. 继续推动澳门废旧车辆及澳门惰性拆建物料转移处置项目,争取落实澳门惰性拆建物料具体接收地点。(省海洋渔业厅、环境保护厅)

63. 加强珠澳边界自然保护区的沟通联系,建立交流机制,共同保护珠江口红树林等滨海湿地,提升粤澳林业交流合作水平。(省林业厅)

64. 继续做好澳门特区政府对在广东就读幼儿园及中小学的澳门籍幼儿、学生提供学费津贴资助计划的相关工作,支持两地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加强校际交流。(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5. 继续开展“青年同心圆计划”粤澳交流合作项目和粤澳姐妹学校交流,支持粤澳青少年开展多种形式的国情体验、创新创业和来粤实习等交流合作。(团省委,省文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港澳办)

66. 为进一步深化青年人才发展合作,支持澳门大学生在粤实习,加强澳门青年在电子商务、金融业、会展、旅游和文化等领域的学习交流和工作体验。(省港澳办、教育厅、团省委)

七、完善机制安排

67. 加强粤澳发展策略小组参谋作用，围绕粤澳携手参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及当前合作重点开展专题调研及政策研究，服务两地合作发展。（省港澳办）

68. 举办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系列会议，完善会晤磋商机制，强化日常沟通与协作。（省港澳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广州、珠海、中山市政府）

69. 加强粤澳两地民间交流合作。发挥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平台作用，深化两地业界的交流合作。（省港澳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18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8 日

广东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实施方案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合作框架协议》），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广东工业和信息技术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部省共同推进全国智能制造示范区、互联网创业创新高地、军民融合示范区、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将广东打造成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全国信息化先导区，为全国提供借鉴示范。主要目标如下：

2018 年，全省建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3—5 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80 个、机器人制造产业基地 2—3 个、大数据产业园 15 个、工业云平台 2—3 个。全省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分别达 150 家、1000 家，省级“双创”示范大企业达 10 家，省级“互联网+”小镇达 26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小镇 1 个，4K 电视用户达 800 万户。

2021 年，全省建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0 个，基本建成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10 个，建成省级大数据产业园 20 个、工业云平台 10 个。全省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分别达 350 家、2200 家，省级“双创”示范大企业达 20 家，省级“互联网+”小镇达 30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小镇 3 个，4K 电视用户达 2000 万户。

二、主要任务

（一）创建珠三角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构建智能制造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国家智能制造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支持广州、佛山市建设国家级智能装备研究院，在顺德区建设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支持惠州市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赛迪研究院分别合作建设华南创新基地、赛迪华南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实施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发布机器人产业发展技术攻关和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到 2021 年，珠三角地区培育 10 家以上机器人制造及集成骨干企业，建成 10 个产值超 100 亿元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广东省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申报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芯片及新材料等领域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并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推动重点科研成果和核心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建设珠三角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城市带。发展“新四基”（自动控制与感知、工业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核心技术，支持大企业参与“新四基”技术国家标准制订，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建立制造业应用需求库、“新四基”能力供给库，推动供需双方精准对接。推进工业云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

级节点，推动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在工业领域应用。持续扩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规模。到 2021 年，培育 10 家全国领先的工业云平台，形成 30 个云平台示范项目，培育 100 家优秀“新四基”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部省支持军工集团、部属高校联合广东省属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探索推广军民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民营军工集团和跨界军工集团。加快广州龙穴海洋装备、深圳智能装备、珠海航空航天、东莞虎门电子等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争申报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融合）、国家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到 2021 年，创建 1 个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1 个以上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融合）、3 个以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

（五）推进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实施新数字家庭行动，建设以 4K 电视网络为核心的超高清互动数字家庭网络。在广州、惠州等市开展 4K 电视应用示范区建设，向国家申报为国家级新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基地，发展“4K 电视+”在线教育、医疗健康、电子商务等新应用。制定 4K 电视产业产品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推动我省重点科研成果和核心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培育壮大 4K 电视产业链。积极争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我省率先开通 1—2 个 4K 试验频道。推动 2277 个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对贫困村 50M 以上光纤接入，满足 4K 电视应用条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农办，省农业厅、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创建“互联网+”小镇。创建“互联网+”制造、农业、商务、旅游、创业创新等各具特色的小镇，发展互联网与产业融合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打造互联网经济集聚区。组织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校、行业协会、政府部门，深入开展“走车间、走企业、走园区、走小镇，送项目、送资金、送技术、送人才、送政策”系列活动，为产业载体和互联网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帮助。力争到 2021 年，形成 8 个互联网产值超 100 亿元的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互联网+”小镇新增互联网企业超过 1000 家，互联网产值超 10 亿元的骨干企业超过 50 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通信管理局，省级“互联网+”小镇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推进国家级大型骨干企业“双创”示范区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骨干企业合作共建“双创”实验室，建立研发设计、标准制定、生产制造、

供应链管理等协同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互联网、基础电信、软件及系统集成等大型骨干企业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双创”服务平台。建设一批“双创”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园区，支持广州、深圳等市打造国家级互联网创业创新产业集聚区，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双创”新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八）推动江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支持江门市创建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完善江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支持江门市小微企业组建产业技术标准联盟，共同研制联盟标准，共享技术创新。统筹用好中央及省级财政“双创”示范资金，支持江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创新项目等建设。（江门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

（九）建设珠三角国家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实施大数据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工程和创新创业工程，建设一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实施“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大数据关键共性技术和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国家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和国家信息中心深圳大数据研究院建设。推进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制订全省大数据标准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加快推进民生服务等领域数据集和数据应用的开放，推动数据应用创新。2021 年前，全省引进和培育 6 家左右大数据龙头企业和至少 150 家大数据服务、产品制造及应用骨干企业，建成 10 个左右大数据众创空间，在孵创客和中小微企业数达 500 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质监局、金融办、通信管理局，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推进国产自主可控系统应用研究与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基于国产 CPU/OS 的地方政府部门办公信息系统应用研究及示范工程”、“基于安全可靠软硬件的复杂办公系统应用研究及示范工程”等建设，2017 年底前部署 2000 套以上安全可靠终端。组织安全可靠软硬件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国产化芯片、操作系统等联合攻关，引导安全可靠自主可控软硬件企业在广东落地，推动上下游产业链集聚，建立完备的本地化服务体系。2021 年前，省、市、县（区）政府部门办公系统基本实现国产规模化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信息中心，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广州市创建国家互联网创业创新示范区。广州市制定互联网创业创新发展实施计划，大力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核心技术，推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创新，创建国家互联网创业创新示范区。2021 年前，基本建成“一核”（琶洲互

联网创新集聚区)、五大千亿级产业基地(高唐泛娱乐产业基地、花地河互联网商务产业基地、新造智慧产业基地、中新知识城大数据产业基地、南沙跨境数据服务产业基地)、10个互联网特色小镇。(广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通信管理局)

(十二) 支持广州市推进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广州市开展工业互联网协同创新,完善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立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应用创新需求库和工业互联网能力供给库。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制造等领域数字化管控、网络化集成、智能化创新。重点培育5个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推广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及优秀行业解决方案。组织工业云平台服务商、“新四基”供应商、咨询服务机构为工业企业提供“一对一”诊断评估、方案设计、培训咨询等精准服务。(广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

(十三) 打造新一代物联网智慧城市应用示范区。加快推进物联传感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普及应用,推动广州成为国家首批5G网络试验城市,建设面向5G技术的智慧城市示范区,部署基于NB-IoT(窄带物联网)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照明、消防、停车场、社会治安等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建立“精确感知、精准决策、快速处置”城市管理新模式。发展新一代物联网产业,培育壮大“基础芯片—模组—终端—应用”产业链。推进物联网在生产制造领域的深入应用,建设一批基于新一代物联网的示范车间、示范工厂、示范园区。(广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通信管理局)

(十四) 开展车联网应用试点。支持广州等市参与国家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应用试点。广州市建设集研发、孵化、应用示范、第三方检测和产业化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智能汽车和智慧交通示范区,推广安全、共享和便捷的智能网联汽车新应用,参与国家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制订。(广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科技厅、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实施《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工作小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承担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订扶持政策,落实配套措施。有关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共同推动协议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 加强政策扶持。统筹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发

展基金及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加大对智能制造、大数据产业、信息及信息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实体经济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相关产业重大项目引进、关键技术攻关、兼并重组和成果转化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加大用地用海支持力度，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土地规划、供地计划等政策上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城乡住房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试点示范。各地重点围绕智能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军民融合、“互联网+”、创新创业、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承担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互联网+”小镇等试点示范任务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集中资源，全力推动试点示范尽快取得成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督查督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协议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督查评估，于每年 12 月底前汇总全省落实协议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附件：重点任务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	创建珠三角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建成 10 个产值超 100 亿元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2	建设国家级智能装备研究院。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017 年底前启动，2020 年底前完成
3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成一批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4	实施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培育 10 家以上机器人制造及集成骨干企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5	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完成申报
6	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7	建设珠三角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城市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8	推动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在工业领域应用，推进工业云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融合示范项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9	推动全省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数量分别达 350 家、2200 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10	创建 1 个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1 个以上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融合）、3 个以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11	推进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12	开通 4K 电视直播试验频道。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底前启动，2020 年底前完成
13	推动 2277 个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对贫困村 50M 以上光纤接入，满足 4K 电视应用条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	2017 年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4	推动全省“互联网+”小镇新增互联网企业超 1000 家、“双创”平台超 100 个。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通信管理局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15	建设国家级大型骨干企业双创示范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16	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大企业、示范平台、示范园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17	推动江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	江门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	2017 年底前完成
18	建设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19	推进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	2017 年底前完成
20	实施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建设全省统一的省政务数据中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21	推进“基于国产 CPU/OS 的地方政府部门办公信息系统应用研究及示范工程”、“基于安全可靠软硬件的复杂办公系统应用研究及示范工程”等建设，部署 2000 套以上规模安全可靠终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22	广州市创建国家互联网创业创新示范区。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通信管理局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3	制定广州市互联网创业创新发展实施计划。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017 年底前启动，2018 年底前完成
24	在广州布局建设 10 个互联网特色小镇，打造一批互联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25	在广州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重点培育 5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26	在广州打造新一代物联网智慧城市应用示范区，建设 NB-IoT 网络。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27	在广州开展车联网应用试点，建设综合性智能汽车和智慧交通示范区。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	2017 年底前启动，2021 年底前完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粤府函〔2017〕19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7〕15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要抓紧研究制定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细则，落实总体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积极探索改革创新措施，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取得成效，为全省乃至全国推进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省各有关部门和中直驻粤金融监管机构要积极指导和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争取政策支持。省金融办要加强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情况的跟踪和评估，定期向省政府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7〕154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全省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7〕4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5 年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5 年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00 万亩，要求在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全省共批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76 个、建设规模 1596.79 万亩，其中已竣工项目 2860 个、建设规模 1514.95 万亩。扣除 2012、2013、2014 年

度建设任务共计 1210 万亩后，已竣工面积 304.95 万亩，顺利完成 2015 年度 300 万亩建设任务。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部分地区前期工作统筹谋划不够，导致开工时间延后，影响建设进度；二是部分地区已竣工项目验收进度滞后；三是个别项目区内存在工程设施分布不均、沟渠取水不方便、排灌设施结合不完善等规划设计不合理问题；四是建设质量和档案资料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检查结果

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以及 96 个县（市、区）绝大多数已按期完成了上级下达的 2015 年度建设任务。

（一）奖励。根据对各地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年度资金筹集安排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四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云浮市等 5 个地级市成效较为突出，各奖励用地指标 300 亩；广州市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区，珠海市斗门区，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佛山市南海区、三水区，韶关市始兴县、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市、南雄市，河源市紫金县、龙川县、东源县，梅州市大埔县、丰顺县、兴宁市，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汕尾市海丰县、陆丰市，江门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湛江市徐闻县，茂名市茂南区、化州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高要区、四会市，清远市佛冈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英德市、连州市，揭阳市揭东区、惠来县、普宁市，云浮市新兴县、郁南县、罗定市等 50 个县（市、区）成效较为突出，各奖励用地指标 100 亩。

（二）处罚。对未能按期完成上级下达的 2015 年度建设任务的阳江市阳东区、阳春市，清远市阳山县、清新区，潮州市潮安区、饶平县等 6 个县（市、区），各扣减用地指标 100 亩，暂停该县（市、区）用地报批（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抢险救灾用地等除外）、农业相关建设项目安排直到完成任务为止，并由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对上述 3 个地级市、6 个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希望获得奖励地区再接再厉，继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已建项目后续验收工作，统筹安排往后年度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其他地区尤其是综合评价靠后的地区要认真查摆问题、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落实工作要求。各地要始终将工程质量建设作为生命线工程来抓，切实强化风险防控，对偷工减料、违规招投标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44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4 日

广东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 号），深入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加强诚信宣传。

1. 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推行公民诚信守则。（省委宣传部负责。持续实施）

2. 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实施）

3. 宣传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加强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和警示教育。（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实施）

（二）加强诚信教育培训。

4. 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 18 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省教育厅负责。持续实施）

5. 以公务员、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者等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诚信教育。（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6. 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人行

广州分行负责。2017年12月底前)

7. 加强信用管理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或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省教育厅负责。持续实施)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 落实信用代码和实名登记制度。

8. 落实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强对个人身份信息查核工作。(省公安厅负责。按照国家部署实施)

9. 在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人事考试、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落实实名登记制度。(省网信办、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人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国家部署实施)

(二) 完善个人诚信记录。

10. 推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住房保障、工程建设、道路运输、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文化市场、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水电煤气电信等消费违约领域的个人诚信记录制度。(省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省法院、检察院,团省委,省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11. 率先抓好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社会工作师等重点人群诚信记录建设,建立信用档案。(省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地税局、工商局、旅游局、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12. 鼓励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人行广州分行负责。持续实施)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13. 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和安全防护。(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持续实施)

14. 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查询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查询、使用、审查等活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2018年12月底前)

(二) 加强隐私保护。

15. 重点监控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严厉查处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省网信办、公安厅、商务厅、工商局、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三)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1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有关办理规程。(省发展改革委负责。2018年12月底前)

四、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17. 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规范,组织归集共享个人信用信息。(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实施)

18.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公安厅、卫生计生委配合。2018年12月底前)

19. 支持个人征信机构将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省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广州分行负责。持续实施)

(二)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20. 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信用办负责。持续实施)

21.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广州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12月底前)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

22. 出台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的政策措施。(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12月底前)

23. 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补助申请、税收减免等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

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省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实施）

24. 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广州分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实施）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5. 依法依规对以下四类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采取联合行政性惩戒措施：一是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国土资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违法、消防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二是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网络电信诈骗、合同欺诈、公益诈骗、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三是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26. 依法依规披露、曝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完善对个人失信行为的举报机制。（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27.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并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限制任职、限制发起、劝退等惩戒措施。（省民政厅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持续实施）

28.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市场主体应用信用信息和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9.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明确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并加强经费保障。（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2017年12月底前）

30. 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两建”工作年度考核。(省两建办负责。持续开展)

(二)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

3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制定个人诚信建设地方相关法规或政府规章。(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32. 围绕个人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实施信用奖惩等,制定工作规范,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 管理的暂行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7年6月5日以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和《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5〕69号)等文件精神,扶持和培育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的健康发展,为完善我省区域创新体系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和起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评审、管理和监测评估;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申请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一般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面向市场,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其主要功能包括:

一、开展科技研发。围绕我省重点发展领域的前沿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地方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为全省乃至全国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

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并结合全省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各类科技技术服务。

三、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多方资金和团队，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与育成，为地方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四、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吸引重点发展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落户广东，培养和造就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业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

二、在粤注册和运营。注册地在广东，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广东，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

三、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一）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二）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三）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四、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一）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三）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五、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

1. 申报受理。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根据每年申报指南，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

理阳光政务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书填写、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和提交申请。

2. 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书由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省直部门）审核后，提交到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申报受理后，纸质申报材料须按要求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送交指定业务受理窗口。

3. 形式审查。省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4. 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网上评审、书面评价、现场考核和组织论证等多种形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评审论证。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审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价。

5. 结果公示。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提出认定意见并对认定机构进行公示。

6. 报请审批。通过评审和公示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报省政府批准后正式发布。

第七条 对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单独组织论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价。

第八条 申请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
2. 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3.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
5. 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6.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8. 近 3 年立项的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9. 近 3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单价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11.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年度起的 3 个自然年，机构有资格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机构进行动态评估。在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期满前，比照认定条件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 3 年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估不通过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3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黑名单。已通过认定的机构有效期内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撤销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起已享受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报告，进行资格核实，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 3 月份前按照要求填写上年度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汇报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建设计划等。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和《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5〕69 号）等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可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省相关扶持资金项目。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严格遵守本办法，配合做好管理和监督，按要求参加科技统计，如实填报 R&D 经费支出情况。对未参加科技统计的新型研发机构，将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对获得新型研发机构省相关扶持资金项目支持的项目，应按照省有关经费管理规定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省政府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评价指标体系；2.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流程图），此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 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粤公通字〔2017〕118 号

为防范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滋事肇祸，维护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现就加强我省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低慢小”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于 500 米、飞行速度小于 200 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小于 2 平方米的飞行目标，主要包括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空飘气球、孔明灯等。

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履行适航资格、飞行资质、计划申报等相关手续。

三、严禁在以下区域的上空飞行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各 20 公里范围）以及民航航路、航线，高速和普通铁路、公路以及水上等交通工具运行沿线、区域；

（二）党政机关、军事管制区、通信、供水、供电、能源供给、危化物品贮存、大型物资储备、监管场所等重点敏感单位、部位及其设施；

（三）大型活动场所、公民聚居区、车站、码头、港口、广场、公园、景点、商圈、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区域。

因现场勘察、施工作业、航空拍摄等工作需要，确需在上述区域飞行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有规定需提前申报批准的，须按规定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

四、违反规定在上述区域内飞行的，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本通告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特此通告。

广东省公安厅
2017 年 6 月 23 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我省 律师协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司法厅2017年7月12日以粤司规〔2017〕6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司发通〔2016〕115号）精神，加强我省律师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协会职能作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性和工作目标

（一）重要性。律师协会是法定的律师行业自律性组织，是承担特殊职能的行业协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为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各律师协会紧紧围绕保障律师执业权益、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抓好工作落实，组织引导全省广大律师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形势和要求相比，当前我省律师协会建设还存在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够完善、自律管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工作平台需进一步搭建、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律师协会与司法行政部门职责定位不够清晰等短板。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各律师协会，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律师协会工作，促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

（二）工作目标。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的原则，紧紧围绕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以“固强、补弱、创新、创先”为目标，实现律师协会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执业行为规范和违规惩戒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发展的平台进一步优化，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的职责定位进一步明晰，律师协会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根据新的形势要求和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实际，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如下：

(三) 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律师协会要坚持和创新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经常性组织开展世情国情省情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律师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自觉坚持执业为民目标,坚定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守依法执业底线,主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律师协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善于把党的主张和任务转化成律师协会的决议和律师的自觉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行业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律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治理论水平,坚决防止和克服忽视政治、淡化政治甚至不讲政治的错误倾向,确保律师行业发展正确的政治方向。

(四) 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地方律师协会建设,地级以上市应当设立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需要在县(市、区)设立律师协会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市律师协会,加入市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省律师协会的会员。加强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建设,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道德品行好、具有较高声望、热心律师行业建设、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优秀律师,推荐作为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人选。省律师协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一般不超过10人。市律师协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4至6人,律师人数较多的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一般不超过8人。律师协会会长应当由专职律师担任。律师协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机制,设立律师代表大会(全体律师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监事会、秘书处等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常务理事,明确工作规则,健全“议事、决策、执行、监督”民主管理决策和执行监督机制。律师协会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要坚持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严格审批程序,控制数量规模,设立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行业惩戒、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工作委员会;要明确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设立的程序、工作要求,建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公开选拔机制,发挥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在加强自律管理、促进业务交流、推进行业发展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律师协会领导班子、理事会、监事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履职制度和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协会领导班子和各组织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要明确省律师协会和市律师协会的职

责定位，完善章程，依法依章程开展行业组织建设，形成行业服务管理的合力。

（五）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要完善律师协会会员服务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业务培训、对外交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制度，健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行业规范和业务标准，筑牢织密律师执业活动监督、激励、约束的规范体系。省律师协会修订完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实习导师制度。制定规范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办法，出台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指引和标准，制定完善各项业务操作指引。要完善律师协会人员管理、经费使用等制度。律师协会要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完善重大问题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告制度。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各项规范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对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专项检查。省律师协会要加强对市律师协会的指导，市律师协会要建立和完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向省律师协会报告制度。

（六）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律师协会要坚持行业组织的基本定位，切实履行好对律师的管理服务职责，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围绕保障权利、守住底线、打造品牌的工作要求，把广大律师关心的问题认真落实解决，建成“律师之家”，当好“律师之友”，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律师的认可和支持。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建立维权中心，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律师因依法执业，本人或者近亲属受到威胁、侮辱、报复、人身伤害时，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制止和处理，并对律师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要以律师实际需求为导向，丰富律师业务研讨、交流、培训的平台和载体，增强协会服务事项的普惠性。推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强制职业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关心青年律师、新入行律师成长发展和关爱老年律师、女律师、困难律师等群体的工作机制，扩大律师协会会员服务的受益面，拓宽参与协会管理的渠道。完善律师协会会领导、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听取意见建议制度，加强对律师工作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切实解决突出问题。要健全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办理制度。

（七）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培训，落实每名律师每年接受不少于 12 课时的职业道德培训的要求。探索建立对违反职业道德受到惩戒的律师强制进行职业道德再培训制度。要设立投诉中心，建立吸收第三方参与的调查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健全投诉受理、调查、听证、处理、复查等工作程序，加大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有投诉必受理、受理必调查、违规必惩戒、处理结果必回复。省律师协会制定规范律师网络言行以及参加有关社会组织和活动的行业规则，修订《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确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有效的惩戒。完善行政处罚与行业惩戒工作衔接制度，探索建

立给予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相应行业处分的工作机制。对有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苗头的加强教育引导；对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活动且拒不听从劝阻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坚持教育、惩戒和监督并重，建立健全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快建设广东律师诚信系统，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良执业信息披露和查询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失信惩戒信息。

（八）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省律师协会党委和各市律师协会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意见（试行）》，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管理，切实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律师协会要建立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在律师行业动态覆盖和有效覆盖。要理顺律师协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两新”组织党工委统筹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党委（党组）直接领导、地方党委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骨干律师，提高律师队伍中党员比例，优化律师党员队伍结构。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组织按期换届等基本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制度。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坚持党建工作与律师行业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律师文化建设有机结合，不断创新和丰富律师党员教育活动方式。

（九）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律师协会要加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完善本辖区行业基础数据库，建成集查询管理、信息披露、信用评价、品牌推荐等功能于一体的律师服务平台。搭建提升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的工作平台，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将高端律师人才和律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纳入地方人才培养规划，将引进涉外法律人才纳入省重点人才工程计划，把律师继续教育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搭建律师发挥职能作用的工作平台，会同司法行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为律师参与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市场主体、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工作创造条件。建立完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受理平台，及时公布受理电话和网络申请窗口，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联动，定期沟通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研究制定保障措施。搭建法律服务行业内部及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加强粤港澳交流合作以及对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对外交流活动。

(十) 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建设。2018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律师协会秘书处全部实现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并配备与本地区律师事业发展状况和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职工作队伍。2020年底前,全省所有律师协会秘书处实现有专门办公场所、专职工作队伍的目标,配备专职秘书长。要按照粤委办〔2016〕62号文精神,妥善解决秘书处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问题。要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吸收高素质人员包括具有一定执业年限的执业律师到协会从事专职管理工作。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把秘书处建设成为能高效组织协调开展工作,具有大局意识、创新意识、富有奉献精神、廉洁自律的团队。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十一) 加强指导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律师协会建设的情况。要鼓励支持协会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经常听取律师协会工作汇报。要因地制宜加强对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确保律师协会依法依章程开展自律管理和提供服务,不断提升协会公信力。要推动律师协会健全会费收取和管理机制,监督指导律师协会规范会费管理使用制度。要建立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和律师协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问题、效益、创新”导向,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推进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作用。

(十二) 完善保障政策。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律师协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进一步研究解决律师协会秘书处人员编制、经费的有关问题。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支持律师协会直接参与或者组织律师参与调解、法治宣传、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企业工会法律顾问等公益法律服务。积极推动研究出台适合我省律师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律师协会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律师协会章程。

(十三) 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加大协调力度,牵头建立由律师协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为成员的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跟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会同律师协会积极推荐优秀律师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担任人民监督员和法律顾问。推动建立健全从符合条件的律师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工作过程中听取协会意见的制度。加强跟法院、工商部门的沟通,依法规范公民作为诉讼代理人的

行为，加强对法律服务咨询类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维护正常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十四) 做好表彰宣传工作。健全律师行业综合性表彰和专项表彰制度，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先进典型表彰宣传力度，适时推出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2017 年底前，省市两级律师协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律师行业重要信息，做好政策解读。推动“律师—媒体”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律师法治宣传生力军的作用，树立律师良好社会形象。制定完善律师行业舆情处置工作预案，加强律师行业舆情引导应对，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会同宣传部门加强对律师协会建设和律师工作的宣传，为律师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 分成部分征收使用实施办法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 7 月 5 日以粤财规〔2017〕1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以下简称广东国家电影专资）征收使用管理，支持广东省电影事业发展，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 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国家电影专资是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中央和省级分成比例缴入广东省省级国库的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省级基金预算管理。该项资金纳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资金”统一管理。

第三条 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广东省设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管委会）。

广东省管委会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广东省财政厅组成，负责广东国家电影专资征缴管理，研究提出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广东国家电影

专资支持重点，审核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预决算和资金使用方案。

广东省管委会人员组成报国家管委会备案。

第五条 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应配备人员，具体负责广东国家电影专资征收、缴库、预决算编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财务核算、票据使用、报表报送、电影票房收入监管、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七条 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征缴应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上缴形成。资金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纳入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4:6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广东省内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是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征缴对象。相关电影放映单位应当于每月8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款申报表》上报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在每月20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应缴电影专项资金足额缴纳入户。

第八条 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应依时足额收缴广东国家电影专资，并于每月20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完成当月全省电影专项资金的征缴情况的汇总工作。

第九条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是缴款单位上缴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依据，也是对广东国家电影专资进行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缴款单位应予以长期保存。

第十条 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征收依据、征收对象、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公示渠道为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门户网站。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支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对广东省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给予资助：

1. 票房收入进入全国百强，进行装修改造；
2. 地处中央苏区、少数民族自治县或省级贫困县，按时足额上缴电影专项资金，

经营满 3 年且无偷、漏、瞒报票房等违规行为；

3. 欠发达地区当年票房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4. 引进国内不可替代的特殊放映设备。

（二）支持重点制片基地的建设发展。对在广东省注册、满足广东电影产业发展需求、提供影视发展专业服务资源的电影产业园和影视拍摄基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1. 国家立项重点扶持的电影产业基地；
2. 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电影产业园和影视拍摄基地。

（三）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

1. 优秀电影剧本创作奖励。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在广东省备案立项，列入国家或广东省重点电影选题创作规划，讴歌“中国梦”，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在广东省备案立项，反映重大革命历史题材；

（3）在广东省备案立项，有益于儿童和青少年树立正确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

（4）在广东省备案立项，体现“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岭南特色；

（5）广东高校在校学生创作的优秀电影剧本。

2. 优秀电影作品生产奖励。对广东省注册影视制作机构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优秀电影作品，体现“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影“华表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国际 A 类电影节展奖项（以上奖项不含个人奖）；

（2）全国票房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

（3）高新技术格式影片（3D、巨幕等），按高新技术格式放映票房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3. 发行放映国产影片奖励。对广东省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营性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给予奖励：

（1）发行国产影片当年票房收入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

（2）珠三角地区放映国产影片当年票房收入 2,500 万元以上（含 2,500 万元）；

（3）欠发达地区放映国产影片当年票房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四）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对广东省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给予资助：

1. 积极放映艺术、纪录、戏曲电影；
2. 积极开展艺术、纪录、戏曲电影展映活动；
3. 积极参与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展映活动。

（五）支持广东省电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支持广东省电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具体包括：

1. 影院票务信息管理系统；
2. 影院票房实时监控系統；
3. 影院放映质量实时监控系統；
4. 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管理系统。

（六）支持广东省电影发展的有关项目。

1. 支持粤产电影“走出去”，促进粤产电影对外交流。

（1）对入围境外国际 A 类电影节展的竞赛单元或主要展映单元的广东出品影片给予奖励；

（2）广东省注册影视制作机构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片，赴境外发行并境外票房收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支持通过合作交流形式在境外举办公益性粤产电影展映、商业性海外推广营销活动，支持组团参加“香港国际影视展”等国际性电影节展活动；

（4）支持开展粤港澳三地电影创作、投资合作与交流活动；

（5）其他国际电影合作交流活动。

2. 对境内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在广东取景超过二分之一，利于宣传提升广东形象、发展广东电影产业，出品国产影片票房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中外合拍影片票房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对开展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广东省内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给予奖励。

4. 资助广东地方语言电影译制。

5. 鼓励对电影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对在广东省注册、成功开发适合全国推广使用的电影核心专利技术项目给予资助。

6. 支持广东电影宣传推广、理论研究、史料征集和整理等。

（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或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具体奖励资助办法和申报程序每年另行公布，公布渠道为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门户网站。

第十二条 广东省管委会开展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省

财政在广东国家电影专项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广东国家电影专资支付按照财政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所奖励资助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国家《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责令限期补交，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缴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六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不得申请当年广东国家电影专资奖励资助：

- (一) 安装使用未经备案的票务软件；
- (二) 同一时期安装和使用两套以上（含两套）电影院票务软件产品；
- (三) 改动票务软件及相关票房收入数据；
- (四) 使用未经备案的电影票纸；
- (五) 不上报票房收入数据又不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 (六) 偷、漏、瞒报票房收入数据；
- (七) 拖、欠、拒缴广东国家电影专资；
- (八) 其他违反电影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擅自减免广东国家电影专资或者改变广东国家电影专资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
- (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的；
- (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广东国家电影专资缴入国库的；
- (五) 违反规定扩大广东国家电影专资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广东国家电影专资征收、使用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征收管理、资金使用的审核、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补助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票房收入以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 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粤环发〔2017〕2 号印发）

一、“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一）规划实施总体情况。

我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取得良好成效，全省涉重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污染源综合防治水平显著提高，汕头贵屿等一些突出历史遗留问题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重金属污染防治监测监管和预警能力不断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水平明显提高。从环境质量状况来看，2015 年全省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国控断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为 100%，比 2012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省重点区域水环境监测断面主要防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为 98.5%，比 2012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主要防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为 100%，与 2012 年持平。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方面，2015 年全省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总量比 2007 年下降 23.3%，其中，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量分别下降 28.3%、20.4%、22.2%、17.9% 和 28.5%，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减排任务。

表 1 “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15 年值	2015 年目标值	完成情况
1	环境质量	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2	总量控制	珠三角电镀区铬排放量削减率 (%)	19.1	15	完成
3		韶关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铅、镉削减率 (%)	36.5 (铅)、7.5 (镉)	15	未完成 (镉)
4		韶关凡口铅锌矿周边铅、镉排放量削减率 (%)	27.5 (铅)、32.9 (镉)	15	完成
5		韶关浈江区铅、镉、砷排放量削减率 (%)	29.9 (铅)、29.4 (镉)、30.1 (砷)	15	完成
6		韶关乐昌市铅、镉、砷排放量削减率 (%)	29.5 (铅)、40.6 (镉)、42.0 (砷)	15	完成
7		汕头潮阳区铅、镉排放量削减率 (%)	70.2 (铅)、6.6 (镉)	15	未完成 (镉)
8		清远清城区铅排放量削减率 (%)	34	15	完成
9	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削减率 (%)		17.0 (铅)、30.7 (汞)、8.8 (镉)、13.6 (铬) 和 28.4 (砷)	0	完成

(二) 主要经验与做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以加快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生态环境的重金属遗留环境污染问题为突破口，大力推动涉重金属行业绿色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涉重金属行业在“控新治旧”、保持有序发展的同时，部分区域重金属污染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涉重金属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主要经验做法有：

1. 强化组织领导，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统筹部署各项整治工作，加强对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环境保护厅专门成立了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配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各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也建立了相应的重金属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形成了政府统一协调、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紧密合作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机制，为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 强化考核督办，一批突出历史遗留环境问题解决取得重大进展。

每年组织召开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明确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分年度行动计划，督促各地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强化评估考核，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对各地级以上市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广东省环保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相衔接，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市、县（区）及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根据《广东省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管理暂行办法》，对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挂牌督办，督促各有关政府和企业按照督办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对未完成督办任务的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约谈，切实推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通过层层立军令状、落实环保责任、定期督办，强势推进汕头贵屿、清远龙塘与石角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作业、企业化运营和园区化管理，初步建立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治污、统一监管”的管理模式，从根本上杜绝了家庭作坊式的拆解行为，分散式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加强对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成立了以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的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督导小组，通过控源截污、环境监管、饮用水保护和饮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打击非法开采和区域预警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有效解决沉痾积弊多年的历史遗留突出环境问题。

3. 强化综合整治，涉重金属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十二五”期间，我省通过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综合整治，以环保倒逼转型升级，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不断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大力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不断提高涉重金属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开展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加快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电镀等行业统一规划定点，完成江门崖门、博罗龙溪等一批环保电镀基地的建设，按照“关闭一批、提升一批、进园一批”的原则，倒逼现有电镀企业加快工艺改造升级，推动电镀企业入园，实现电镀行业转型升级。印发实施《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年）》，有力推动重点区域涉重金属行业绿色转型。

4. 强化执法监督，环境监管能力不断加强。

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涉重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加快污染治理提标升级，强化环境执法监督，督促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落实整改，严肃查处涉重金属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由省监察厅牵头，环保、公安、检察和法院联动的执法机制，佛山、韶关、顺德等8市（区）设立“环保警察”，顺德区设立“环保巡回法庭”，“两法衔接”得到强化，大大提高了环保执法威慑力和处置

效率。推动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督促企业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详细档案，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产业布局不尽合理，部分区域重金属污染排放负荷大。

由于历史原因、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市扩张等因素，全省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总体布局不尽合理，仍有部分企业位于生态严控区内，部分企业厂址与城市发展规划不协调，部分企业与附近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不足。统计数据显示，约有 16% 的国家重点监控涉重企业周边 1 公里之内存在环境敏感点和环境风险隐患。局部地区涉重金属行业缺乏统一规划，涉重金属企业量多面广，造成区域性重金属污染严重态势。比如电镀行业，约有 90% 的企业分布在珠三角地区，2015 年珠三角地区铬排放量占全省铬排放总量的 71%；铅锌冶炼行业主要集中在韶关市，2015 年韶关市铅锌冶炼企业的铅排放量约占全省总排放量的 66%，重金属污染负荷较高。

2. 综合防控能力不足，环境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全省涉重金属企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生产工艺相对落后，2015 年全省约 66% 的涉重金属企业废水处理方式采用简单的化学沉淀工艺，废气重金属治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无组织排放现象较为突出。除江门崖门电镀基地、惠州龙溪电镀基地外，部分涉重工业园存在污染治理设施老化、处理工艺落后，废水分流收集体系不完善，规范化管理建设滞后等问题，园区（基地）污染综合防控能力不足。此外，企业和园区（基地）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尚未完全有效落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水平较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情况未纳入有效监管范畴，环境风险管控水平亟待提升。

3. 局部区域历史遗留问题尚未根除，整治任务依然艰巨。

“十二五”期间，韶关大宝山、汕头贵屿等历史遗留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由于这些沉痾积弊是长时期累积的结果，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面解决。目前，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由于李屋拦泥库尾矿渣存放库容有限，雨季李屋拦泥坝污水尚不能得到完全处理，区域下游的横石水大桥断面铅、镉时有超标；汕头贵屿地区生态修复进展缓慢，重金属污染的河床底泥和酸洗废渣尚未彻底清理；清远龙塘、石角地区遗留积存的拆解废料和残渣尚未完全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场地土壤修复以及龙塘河、长冲河的生态修复进展有待加快推进，环境状况离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

4. 环境管理基础能力不足，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我省重金属监测能力仍较薄弱，截至 2015 年底，在大气重金属监测方面仍有 8 个市级站未能实现铅、汞、镉等主要重金属的全覆盖，尤其是阳江、云浮和揭阳市尚不具备大气重金属监测能力；在土壤重金属监测方面，仅深圳、汕头等 4 个市级监测站基本实现重金属指标的全覆盖，云浮等市还不具备土壤重金属监测能力。企业重金属污染物监测频次不足、监测指标不全等问题依然突出，部分企业重金属污染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监控有效手段不足。基层环保部门执法力量薄弱，全省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仅为 37%，其中粤东西北地区只有河源市东源县、紫金县和汕头市龙湖区通过标准化验收，“小马拉大车”现象普遍存在。

5. 法规标准体系仍不健全，全过程防控的技术支撑不足。

目前国家和我省均未出台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专门法规，现行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环境标准主要针对污染源达标排放，与重金属环境质量、污染环境修复、环境监测方法、人体健康风险评估等相关的环境标准体系仍不完善。重金属污染源头风险评估、含重金属元素产品在生活中的利用及回收、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追究赔偿等机制尚未建立，尚不能满足全过程管控的需求。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按照“削总量、抓重点、防风险、压责任”的目标要求，继续深化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减排，大力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着力完善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体系，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改善，有效管控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进一步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民生优先，绿色发展。以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大重金属污染治理力度和环境健康风险管控，着力推动行业结构调整优化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权益。

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狠抓环境风险源头预防，从生产环节防控，向源头物质防控和后端的流通、消费、存储、运输、废弃处置环节全面延伸，实现

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

深化治污，改善质量。以稳定达标排放、绿色升级为重点，将污染源达标排放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相衔接，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深化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力争在一些有条件区域率先实现重金属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对不同类别重金属、不同行业和重点区域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和差异化防控对策，提升精准施策水平。

落实责任，协同推进。明确各地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目标考核，建立部门、区域之间联合防治与协作联动机制，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开创多元共治、全民参与的重金属污染防控新局面。

（三）防控重点。

1. 重点污染物。

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五种元素为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兼顾铊（Tl）、锑（Sb）、镍（Ni）、铜（Cu）、锌（Zn）、银（Ag）、钒（V）、锰（Mn）、钴（Co）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2. 重点行业。

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金矿采选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冶炼、铜冶炼、金冶炼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涂料、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硫化物矿制酸等）。

3. 重点区域。

国家重点防控区：珠三角电镀区、韶关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韶关凡口铅锌矿周边地区、韶关浚江区、韶关乐昌市、汕头潮阳区、清远清城区。

省重点防控区：茂名市高州市、茂南区，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

（四）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涉重金属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城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部分重点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建立起完善的重金属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风险防控和健康风险评估管理体系，环境安全得到切实维护。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源头防控，优化行业布局。

1. 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

2. 强化涉重产业空间布局管控。

强化规划引导，根据区域重金属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合理确定区域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各地要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电镀、有色金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二) 深化综合治理，推动绿色转型。

1. 全面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

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淘汰烧结机一鼓风炉和烧结锅一鼓风炉炼铅、反射炉及鼓风炉炼铜、极板槽化成等落后生产工艺。逐步淘汰现有镉镍电池、含汞电池、水银体温计和血压计、非医用非电子测量仪器。在铅酸蓄电池行业，全面淘汰使用铅镉合金；在玻璃行业和木材防腐行业，全面淘汰使用含砷制剂；在养殖业和饲料生产企业，淘汰使用肿制剂；全面推进含铅涂料的淘汰限制工作。2017年底前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电镀、铅酸电池、再生铅等生产项目。完善产能过剩行业淘汰资金补贴奖励政策，鼓励涉重金属企业主动退出。

2. 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以重有色金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皮革制造、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安全高效、能耗物耗低、环保达标、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先进生产工艺，提升行业清洁化水平。各地要切实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督促涉重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确保涉重企业落实清洁生产

审核确定的重金属污染减排措施。到 2020 年，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总体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专栏 1 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艺推广技术

——**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推广采用先进装备及技术开采、破碎和干燥有色金属矿石，防止扬尘污染；推广使用共、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回收技术和选矿废水（含尾矿库溢流水）循环利用技术。

——**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推广采用符合一、二级清洁生产标准的有色金属短流程冶炼工艺，铅冶炼氧气底吹—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铅冶炼技术，锌冶炼推广富氧直接浸出湿法炼锌技术，铜（硫化铜精矿）冶炼推广闪速熔炼、富氧顶吹或底吹熔炼、奥斯麦特炉熔炼等工艺及装备。重点推广使用波立顿—挪威锌脱汞法、碘络合—电解法、硫化钠+氯络合法和直接冷凝法等烟气脱汞工艺，推广采用微孔膜复合滤料等新型织物材料的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和电除尘器等高效捕集装置处理含铅、类金属砷等颗粒物的烟气；推广采用铅锌冶炼废水分质回用集成技术。

——**铅酸蓄电池行业**：推广采用连铸连轧、连冲、拉网、压铸或者集中供铅—重力浇铸板栅制造技术，推广采用智能型全自动铅粉生产技术，推广采用内化成工艺；推广采用微孔膜复合滤料等新型织物材料的高效滤筒及其他高效除尘设备控制铅尘。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行业**：推广采用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采用镀铬溶液净化回收技术。

——**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推广采用高吸收铬鞣及其铬鞣废液资源化利用技术，鼓励企业采用无铬鞣法技术工艺；推广采用制革和毛皮加工主要工序废水循环使用集成技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氯碱工业推广低汞触媒技术、高效汞回收技术，无机酸（硫酸）制造行业推广生物氧化法脱砷技术。

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

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按照“吸尘钻孔、封闭破碎、带水作业、防尘装卸、苫盖运输、清洁路面”要求，推行生产环节无尘作业，强化矿区作业扬尘综合治理，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矿区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强化废水中铊、锑等重金属污染治理，提升废水回用率，实现外排废水稳定达标，选矿废水回用不外排。推进矿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加快尾矿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广重金属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重大示范项目，着力加强尾矿（尾砂）综合利用，有效缓解尾矿堆存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加强在用尾矿库应急防范设施建设，强化环境监管，提升库区防范环境风险水平。大力推动矿山企业编制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切实加强矿区和尾矿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建立矿物原料全分析监测制度，对每一批矿物原料进行全成分分析，严格控制原料矿中汞、砷、镉、铊、锑等重金属元素的含量。采取密闭等措施，加强矿物原料运输、储存和备料等过程中物料扬撒的控制，防治扬尘污染。加强废气重金属污染防治，着力推进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开展专

门脱汞技术示范，强化废气中汞、铅、砷、镉等重金属的协同控制，严格车间无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达 90% 以上），实现废气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广采用冶炼废水分质回用集成技术，加快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加强废水中铊、锑等重金属协同治理，提高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率。生产区设置初期雨水和清洁雨水的分流装置，其中铅锌冶炼企业要实现主要生产区初期雨水的全收集处理，实现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电镀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实施电镀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电镀企业污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实施企业在全指标达标排放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提升废水回用率，2020 年底前，废水回用率达 60% 以上。加强车间酸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无组织酸雾排放收集处理（收集率达 90% 以上），实现废气重金属稳定达标排放。

铅酸蓄电池制造行业：加强原料过程生产原料运输、储存和备料等过程物料扬撒的控制，原料及中间产品不宜露天堆放。加强生产线密闭化和操作机械化的改造。采取负压或加装集尘罩等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率达 90% 以上。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推广采用微孔膜复合滤料等新型织物材料的高效滤筒及其他高效除尘设备，强化铅烟、铅尘的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提升生产废水的回用率，鼓励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

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鼓励企业采用蓝湿皮和成品革进行加工，减少生皮加工带来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高吸收铬鞣技术，鼓励企业使用无铬技术，减少生产环节铬的排放；推广铬鞣废液资源化利用技术，减少末端铬排放。加快推进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的提标升级改造，强化废水的分质处理，实现污染物全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加强硫铁矿焙烧制酸等涉铊典型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强化废气和废水中铊等重金属的协同处理控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企业原料和废渣堆放存储场所的规范化建设，禁止露天堆放。

（三）狠抓重点区域，改善环境质量。

1. 加强重点防控区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环境综合整治，有效解决突出的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改善重金属环境质量。

(1) 国家重点防控区

珠三角电镀区：依法关停园区（基地）外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基地）的企业。加快推进电镀、皮革园区（基地）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基地）建设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打造一批电镀和皮革循环经济创新示范园区（基地）。继续实施电镀和皮革加工企业的入园搬迁，推动电镀和皮革制造行业园区化、专业化发展。大力开展电镀和皮革制造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培育一批行业领跑企业。

韶关乐昌市：深入实施《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 年）》，以乐昌铅锌矿为重点，加强矿山采选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实现选矿废水回用不外排。加快推进矿山采选企业尾矿砂的综合利用，加强矿区和尾矿库生态修复，降低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加快推动铅酸蓄电池行业清洁化改造，推广采用智能型全自动铅粉生产技术。加强武水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构建流域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体系。

汕头潮阳区：深入实施《汕头市贵屿地区电子废物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着力加强区域电子废弃物拆解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园区绿色发展水平。按照“培育一批领跑企业、整合一批小散企业”的思路，鼓励企业实施兼并组合，实施电子废物回收利用工艺流程改造等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电子拆解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严格控制电子废物回收流通环节，构建电子废物回收体系。进一步完善区域环保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北港河环境综合治理以及周边受污染农田和拆解场地污染土壤的修复治理，实施一批生态治理修复工程项目，推动贵屿镇村环境不断好转，到 2020 年，实现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重金属指标稳定达标。

清远清城区：深入实施《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规划（2012—2020）》，按照“取缔一批，整合一批”的思路，着力推进电子废弃物拆解企业的搬迁入园整治，加快电子废弃物拆解环保型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加强园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生态化建设水平。实施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加强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强化废气重金属排放控制，降低重金属排放强度。加强区域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加快遗留重金属残渣的清理，着力推进龙塘河和长冲河的综合整治，逐步改善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

韶关浚江区：深入实施《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 年）》，加快实施韶关冶炼厂的搬迁，加强金属冶炼、冶炼废渣资源回收利用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协同控制汞、铅、镉、砷、铊、锑等重金属的排放。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控制与治理，实现废气重金属稳定达标排放。

韶关凡口铅锌矿周边地区：落实《仁化县董塘镇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着力推进丹霞冶炼厂等金属冶炼企业技术改造，鼓励采用国内或国际先进的有色金属短流程冶炼工艺。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推广冶炼企业废水分质回用集成技术，推广采用高效捕集装置处理含重金属烟气，减少末端重金属排放。着力推进凡口铅锌矿伴生矿及尾砂循环利用等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提高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水平，降低尾矿库尾砂堆存带来的环境安全隐患。

韶关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深入实施《广东省大宝山矿区及周边环境保护与综合整治方案（2010—2020 年）》，持续推动区域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李屋拦泥库清渣工程进度，切实做好“控源截污”工程，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加快建设横石水流域重金属综合整治国家示范区，开展横石河河道生态修复，逐步恢复流域生态功能，促进流域重金属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力争到 2020 年横石水监测断面主控重金属稳定达标。

（2）省重点防控区

茂名市高州市、茂南区：着重推进区域皮革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对皮革制造企业的执法监督，杜绝取缔关停企业“死灰复燃”，加强制革废渣废料安全处理处置，加快废水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大力推进高州皮革加工统一定点园区建设，明确园区分质排放、精细管理的相关要求，建设完善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逐步推进企业入园清洁化改造，加强污染集中控制，降低重金属排放量。

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加强云浮硫铁矿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矿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实施清污分流；升级改造矿区废水治理设施，强化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协同控制。依托云浮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加强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化工示范基地建设，创建硫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区，提升硫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云硫化工厂等硫化工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强化废水中砷、铊等重金属的协同治理，降低重金属排放量。

2. 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全面实施《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建设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力争到 2020 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等珠三角地级以上市结合“三旧”改造实际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监管试点，强化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监管；韶关多金属

矿山集中区以镉、铅等重金属污染为重点，对污染耕地采取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严控农产品超标风险；清远清城区和汕头贵屿以电子废物拆解遗留场地和以铜、铅等重金属污染的农田为主，强化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的环境监管和污染耕地的治理修复；汕头澄海区以莲花山矿区周边受污染耕地为重点，强化砷等历史遗留土壤污染治理，严控农产品超标风险。

3. 加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基地）环境管理。

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基地）应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标准，科学评估园区（基地）环境风险，提出园区（基地）风险防范工程措施，推进园区化集中建设、集中管理，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中德金属生态城等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建设，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系统等环保基础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园区（基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全面推进顺德杏坛电镀集中区、中山高平电镀基地等电镀工业园区（基地）的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提升园区（基地）污染治理水平。研究制定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基地）建设、环境综合整治、规范管理标准，明确分质排放、精细管理主要技术要求。鼓励和推进有条件的园区（基地）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提升园区（基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对建成的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基地），环保基础设施不完善或治理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的，暂停审批园区（基地）内生产建设项目。加强园区（基地）风险防控及应急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提升园区（基地）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安全。

1. 加强涉重污染源环境风险管控。

推动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做好环境风险申报工作，全面掌握企业环境风险现状，并逐步将企业环境风险及含重金属原辅材料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企事业单位须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定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各级环保部门要定期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定期巡查监督，督促企业落实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健全环境应急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能力。

2. 强化涉重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加快重点区域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含汞废物等无害化利用和处置工程建设。以电镀统一定点基地和大型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企业为重点，加强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加快推进江

门、茂名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单独建设或跨区域合作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着力加强含铬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垃圾焚烧厂飞灰等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能力。规范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的达标安全运行管理。加强废弃荧光灯管、废弃体温计和血压计、垃圾焚烧厂飞灰的安全存储和处置。建立全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存储、转移运输、处理处置过程的全过程监控，实现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3. 加强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建立污染场地清单，重点以拟再开发利用的已关停并转、破产、搬迁的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危险化学品企业原有场地及其他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场地为对象，组织开展工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排查，划分风险等级，建立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确定优先监管的污染场地清单。实施污染场地分类管理，强化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场地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建立建设用地流转强制调查评估制度。

4. 加强重金属环境健康诊疗与恢复。

加强健康风险调查与评估。依托环境健康专项调查工作，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环境健康调查与评估。针对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定期开展水体、土壤、农作物环境样品布点、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建立动态化的重金属污染数据库。

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环境健康综合监测体系和诊疗体系。加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生物检测、健康体检和诊疗救治机构与能力建设，根据重金属污染特征，配备相应的检测人员、设备。完善重金属污染高风险人群健康监测网络和人体重金属污染报告制度，定期对重金属污染高风险区域内食品、饮用水进行重金属监测，对幼儿、中小学生和涉重企业一线职工等高风险人群进行生物监测。落实企业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加大对涉重金属污染的企业职业卫生监督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职工安全防护，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加强农产品安全保障。完善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监管，重点加强粮食、蔬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等的重金属监测评估，防止受污染农产品流入市场。加强农药、化肥及饲料生产过程中重金属添加剂的使用监管，研究并推广重金属低累积农作物品种。完善农田土壤重金属监测网络，对重点区域污染严重的农田、蔬菜基地开展重金属污染定期监测，建立农产品产地安全档案。加强对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畜禽粪便作为农用的管理，不符合农用标准的不得进入农

业生产区域。

（五）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1. 加强重金属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按照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继续推动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废气和土壤重金属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技术队伍建设，完善重金属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汕头、韶关、湛江、清远等市重金属空气环境监测点位布设，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县级环境监测站基本实现饮用水源重金属监测指标的全覆盖。优化调整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立区域重金属污染监测网络、农产品产地重金属监测网络、重金属污染健康监测网络，加强对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的污染源及其周边水、气、土壤、农作物、食品、人体开展重金属跟踪监测。加快推进在受重金属影响的敏感河流、交接断面以及大型工业园区（基地）或危险源下游区域等的河流监测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开展特征重金属指标自动监测；在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重点企业周边敏感地区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铅、汞等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

2. 提升重金属环境监察执法能力。

加快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执法装备和人员队伍建设，到 2020 年，全省各级环境监察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加快推进重金属排放重点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强化便携、自动监测等技术监控手段运用，提高企业在线监测水平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实时监控。到 2020 年，全省重金属重点监控企业重金属排放废水在线监测全覆盖。加大对违法排污、超标排污、涉重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非法冶炼、非法回收等非法生产活动。全面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法实施按日处罚，依法查封、扣押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建立完善重金属排放企业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实施全指标的监督性监测和稳定达标排放管理，加大对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的检查力度，落实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从 2017 年开始，重点监控企业年度监督性监测中至少开展 1 次以上的全指标分析，珠三角电镀区内的重点监控企业从 2017 年起开始每年至少实行 2 次全指标分析。

3. 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加快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游或集雨区范围内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涉重金属行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强化东江、西江、北江、九洲江、韩江等跨省界水体风险防范与环境应急管理，

妥善处置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突发事件；依托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深化环境应急政企合作。推进韶关、汕头等市重金属重点防控地区大气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东江、西江、韩江、九州江、鹤地水库、高州水库等主要大江大河与大型湖库预警体系建设，全面提高重金属水污染预警能力。

（六）完善法规政策，健全长效机制。

1. 健全重金属污染防治法规标准。

加快推动出台《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制定全省重点区域重金属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研究制定《广东省典型重金属污染耕地分级风险管控技术指南》《广东省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矿山生态恢复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对人体健康风险及防治对策研究，完善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体系。

2.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产业排放企业全面调查，对未纳入环境统计范围、前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齐全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建立涉重企业全口径管理清单。将重金属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无组织排放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统筹监管，逐步对污染源实施“一企一证”综合式管理。

3. 健全环境监管联动机制。

按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作，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管，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综合运用工艺技术、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标准，依法依规严格监管，加快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强上下级环保部门的联动，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执法、监测、污染控制、总量减排、行政许可、法制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

4. 完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在重金属重点行业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研究制定典型重金属污染造成人群健康和生态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方案，开展重金属污染的环境损害评估试点。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环境损害行为依法追责赔偿。

5. 强化环保科技创新体系。

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大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重金属污染防

治领域，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以信息发布、技术示范为重点内容，逐步搭建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平台，大力发展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产品设计、市场预测、产品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业。

6. 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

涉重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开展自行监测，如实申报，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还要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对涉重企业污染物排放和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建设环保微信举报平台，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方便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时报”。引导公民通过环境信访、行政调解、寻求司法救济等方式理性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积极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参与环境保护监督，推进环境公益组织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

四、重点工程

针对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重点实施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项目、民生（应急）保障项目、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项目、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五大类重点工程。

（一）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包括减少重金属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包括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涉重工业园区（基地）升级改造等内容。

（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项目。主要包括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振兴调整规划、区域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别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以及符合产业政策但经过限期治理难以稳定达标的设施。

（三）民生（应急）保障项目。主要包括对饮用水源形成严重威胁的尾矿库加固项目、应急饮水工程建设项目等。以乐昌武江河水源置换工程为主要工程，重点考虑韶关与河源尾矿库加固、防渗及生态修复工程。

（四）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项目。主要是为解决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且责任主体灭失的突出重金属历史遗留污染问题而开展的区域性治理试点工程。包括污染隐患严重的尾矿库、废弃物堆存场地、废渣、受重金属污染农田、矿区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项目。以韶关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清远龙塘镇、汕头贵屿镇、莲花山钨矿周边、兴宁市宁塘历史废弃矿山和紫金县矿区等一批历史遗留污染源为环境综合整治着力点。

（五）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根据重金属污染防控需求，实施包括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能力、环境预警监测能力、执法监督能力及健康诊疗能力建设等工程。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要充分调动市、县（市、区）、镇（街）的积极性，发挥各职能部门力量，多方协作、形成合力；要按照目标责任制要求，建立完善责任落实和考核问责制度。县及以上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等，逐一分解落实。

（二）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成效。

各级政府要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统筹财税、价格等政策，积极制定促进企业清洁生产、污染减排的“以奖促治”政策措施，做好落后产能淘汰、污染源综合治理、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领域项目实施保障，全面推动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成效。要完善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渠道，充分利用中央及省级环保类财政资金，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治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三）开展有效评估，落实跟踪管理。

建立本规划实施的评估制度。2018 年组织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经验成效及困难，对规划实施进展滞后地区及时进行预警，并根据评估结果及需要，适当调整方案目标及任务。2020 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绿色消费。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与环境质量的宣传与科普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对重金属污染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的认识。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针对水银体温计和血压计替代品、无汞电光源、无汞电池等开展绿色消费宣传，推行绿色消费理念和模式，通过广泛宣传教育，促进社会绿色消费理念的形，减少含重金属消费品废物的产生。

附表（1. 重点区域范围和防控的重点重金属；2. 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汇总表；3. 民生（应急）保障项目工程表；4. 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项目工程表；5. 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工程表），此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办法（试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粤食药监局应急〔2017〕67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事故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第四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故原因，确认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提出防范应对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第五条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第六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涉及两个以上市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涉及两个以上县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七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督办，跟踪调查处理进度，督促相关单位及人员认真履行事故调查处理职责。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第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其他行政区域，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区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其他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

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者通报后，应当立即进行初步核实，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级别逐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上报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上报至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在向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可以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测到食品安全事故舆情信息时，应当立即核实信息的真实性，情况属实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通报。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情况紧急时可以先行口头报告。初次报告后，应根据调查处理情况及时续报。

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
- （二）事故造成的发病和死亡人数、主要症状、救治情况；
- （三）可疑食品基本情况；
- （四）已采取的措施；
- （五）其他已经掌握的情况。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妥善保护可能造成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施设备和现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伪造、毁灭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实际情况，会同公安、农业行政、海洋渔业、卫生行政、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和食品检验、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并成立调查组。调查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根据需要，由应急管理、食品生产监管、食品经营监管、稽查执法等有关机构的人员参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协助调查。

第十五条 调查组成员和受聘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与被调查的食品安全事故有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被调查人可以申请调查组成员和受聘协助调查的人员回避。

第十六条 调查组成员和受聘协助调查的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并遵守工作纪律，恪尽职责，保守秘密，不得包庇、袒护有关责任人员；未经调查组组长同意，不得擅自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应当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方法步骤、工作要求、时间安排等内容。

第十八条 调查组成立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依据各自工作职能开展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取样、拍照、录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根据调查需要，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

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或者询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九条 被调查人和有关人员应当依法配合协助调查工作，如实回答调查组的询问，及时提供相关物品、样品、文件、数据、记录等原件（物）。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复制品、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被调查单位、被调查人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调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流行病学调查表、抽样表等文书/调查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文书/调查记录上注明原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一)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二)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故经过；
(三) 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健康损害情况；
(四) 涉事食品及其原料购进、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五)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故处置应对情况；

(六) 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应当查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的下列情况：

(一)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的报告情况；
(二)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
(三)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四)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是否存在隐瞒、谎报、缓报事故，故意破坏事发现场，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者阻碍调查的情况；
(五)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情况；
(六)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情况；
(七)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情况；
(八) 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应当查明事故发生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列情况：

(一) 按规定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按规定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和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
(三) 组织协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
(四) 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演练的情况；
(五)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情况。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时，还应当会同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查明下列情况：

(一) 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 按规定与有关部门相互通报的情况；

(三) 按规定赶赴现场调查处置的情况；

(四) 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检验的情况；

(五) 按规定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

(六)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监管情况；

(七) 涉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需要其他行政区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查函。协助调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般应当在接到协查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部门。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调查工作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调查组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应当包括明确事故范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事故原因、致病因素、污染食品及污染原因，不能作出调查结论的事项应当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检验。根据调查需要，检验机构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方法，应当遵循技术手段先进的原则，并取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涉事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检验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检验任务时，应当开辟绿色通道，保障事故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涉及食品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移交证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第二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按时完成调查工作，并向派出调查组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调查报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经派出调查组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事

故调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

调查期限从调查组成立之日起计算，调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鉴定、专家评审或论证所需时间和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九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处置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情况；
- (四) 导致事故的食品名称、来源、数量、流向等情况；
- (五) 技术调查及相关检验、诊断和鉴定结果，流行病学调查结论；
- (六)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七)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八) 事故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建议、案件移送情况；
- (九) 事故防范应对和整改措施建议；
- (十)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条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调查进展情况，并在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应对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三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资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未按时报告，隐匿、伪造、毁灭相关证据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未按规定相互通报、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等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 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的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2017年7月13日以粤侨规〔2017〕1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三侨生”是指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考生本人为归侨，或归侨子女，或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身份的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第三条 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录取时，对取得“三侨生”证明的考生，按有关政策规定在高考总分基础上加分投档，由各高校择优录取。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是受理和核发“三侨生”证明书的单位，不得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办理。

第五条 考生本人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之身份，且在参加高考前一年的规定受理申请时间内向本人或父（母）户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均有资格申请办理“三侨生”证明。

受理申请时间：8月15日至9月30日的工作日。在外省参加考试的广东户籍考生办理“三侨生”证明时间按考生学籍所在省规定办理。

第六条 户籍不在广东省的考生，不能在我省办理“三侨生”证明。

在广东省参加考试、户籍不在广东省的考生（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考生，以下简称“随迁子女考生”），在户籍所在省负责受理和核发“三侨生”证明的侨务部门办理“三侨生”证明后，由受理和核发“三侨生”证明的侨务部门于参加高考前一年的11月15日前函转（包括转办函、“三侨生”证明原件及申报材料复印件）学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

第七条 归侨需提交的审核材料：

1. 《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以下之一的回国定居证明材料：
 - （1）经原回国定居办理单位出具或确认的《回国定居证》或其存根复印件；
 - （2）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出具的回国定居证明（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回国定居时间及原定居国）原件及复印件；
 - （3）《居民户口簿》已注明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回国定居，提供有效的可以证明本人回国定居前在海外居留时间符合华侨身份认定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或提供人事档案中有关归侨方面的内容材料复印件；
 - （4）国外出生证及公证部门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可以证明本人回国定居前在海外居留时间符合华侨身份认定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或提供人事档案中有关归侨方面的内容材料复印件；
 - （5）华侨农场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的归难侨接收安置情况证明原件，并提供证明出具的依据材料复印件；
 - （6）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查核人事档案后出具的归难侨接收安置情况和调整安置情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证明出具的依据材料复印件；
 - （7）现役军人，提供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归侨方面的内容材料复印件及团以上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8) 其它可认定归侨身份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第八条 归侨子女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1. 考生本人及归侨父（母）《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考生本人及归侨父（母）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第七条第 3 款规定的归侨父（母）回国定居证明材料；
4. 归侨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出生证》、《居民户口簿》、单位证明等）。

第九条 华侨在国内的子女需提交的审核材料：

1. 华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1) 我国驻在华侨定居国的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或居留公证（或华侨定居国驻我国使领馆出具的居留公证，非中文公证的需提供中文翻译公证）及护照；
 - (2) 如证明中未显示华侨在国外居留时间的，需提供出入境记录或县级以上出入境部门出具的华侨在国外居留时间证明；
 - (3) 定居在尚未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华侨应提供驻在国居留公证，并先由同我国和华侨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认证，再到我国驻第三国的使领馆办理认证。
2. 华侨在国内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华侨子女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出生证》、《居民户口簿》、国内监护人所在单位证明或县级以上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第十条 已故的归侨或华侨，申请时须说明死亡的时间和地点，并附死亡证书复印件。

归侨、华侨的收养子女（保持 5 年以上抚养关系），除按第七、八条规定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

第十一条 由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需有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复印件需有出具单位或查核原件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并加注“与原件相同”。

第三章 审核和办证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对考生提供的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居民户口簿》及护照信息的真伪性不能明确的，应在办理“三侨生”证明受理时间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函送同级公安局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顺德区公安局负责对《居民户口簿》、护照信

信息的真伪进行鉴定，对《居民户口簿》中“出生地”、“回国定居”等登记内容进行核查，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函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

第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对考生提供的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应在办理“三侨生”证明受理时间截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统一核发“三侨生”证明。

第四章 考生信息核查和归档

第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应于办理“三侨生”证明受理时间截止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将《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情况统计表》的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送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汇总（含随迁子女考生）。同时附送《广东省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身份审核表》复印件、《三侨生证明书》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三侨生”证明办理情况小结。

第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省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名单报送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在普通高考报名系统上对“三侨生”考生的姓名、就读学校等信息进行核对，并补充考生号，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对确认的“三侨生”名单函复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第十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收到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核查复函后，组织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进一步核对相关考生信息，于办理“三侨生”证明的第二年 2 月底前将经核对的“三侨生”名单报送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同时通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通知后，10 个工作日内将“三侨生”证明书原件、《广东省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身份审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送同级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身份审核表》原件、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已开具的证明书存根、空白证明书以及公安机关的核查回函由核发“三侨生”证明的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留档存查。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于办理“三侨生”证明的第二年 3 月上旬负责将“三侨生”证明书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考生学校放入学生档案袋存档。

考生办理“三侨生”证明书的户籍所在地与考生学籍所在地不同的，由办证地

的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转交该考生学籍所在地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查询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将审核通过的全省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名单公布在广东侨网 (<http://www.qb.gd.gov.cn>) 上供查询至当年高考录取结束。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通报各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对“三侨生”名单组织公示。应届生“三侨生”名单由考生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往届生“三侨生”名单由县(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同时,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网站上公示“三侨生”名单,公示网址:<http://www.eeagd.edu.cn>,公示时间为办理“三侨生”证明的第二年3月上旬,公示期为7天。

凡未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示的“三侨生”,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章 督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三侨生”证明书核发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公安机关、招生办、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要履行好各自职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核发“三侨生”证明书的,将给予通报,并追究核发证明书以及提供虚假证明的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凡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三侨生”证明书的考生,取消“三侨生”资格;已报名高考的,取消报考资格;已被高校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三侨生”证明书》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统一印制、编号。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教育部门、招生办、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每年普通高校报考期间及“三侨生”证明办理受理申请期间,通过网站、媒体、通知、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告知考生及其家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要同时公开办理地点、联系方式和咨询电话。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的程序规定》(粤侨办〔2014〕4号)和《关于“三侨生”证

明办理中提交回国定居证相关说明的通知》（粤侨政〔2014〕16 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广东省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身份审核表；2. 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情况统计表；3. 核查“归侨”户籍情况登记表；4. 核查“三侨生”家长（华侨）护照情况登记表），此略。